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李添荣，男，1990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12月12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07年7月12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5月6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12年7月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4）思刑初字第1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添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2015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2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2020年5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2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0年5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是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于2022年2月9日因不按规定晾晒衣服，扣1分；于2022年11月20日因琐事与罪犯邓家勇发生争执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9分；于2023年2月11日因未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；于2023年8月13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3分。违规扣分后经分监区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后续的改造生活中遵守监规纪律，在日常改造生活上表现良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61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176分，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0年5月28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538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0元，已于第一次减刑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抢劫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添荣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添荣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